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达州市达川区月潭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达州市达川区达万路 39 号 B 栋 1-8 号。

法定代表人：高仓健，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达州市国土资源局达川分局，住所地达州市达川区兴盛东街 660 号。

法定代表人：罗君，该局局长。

复议请求：

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所属的宗地编号 511602-2016-21 号面积为 11.7371 亩地块，擅自合宗到宗地编号 511602-2018-2 号面积为 93.5868 亩地块的行政行为违法。

2、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将包含在宗地编号 511602-2018-2 号面积为 93.5868 亩地块中的属于申请人所有的宗地编号 511602-2016-21 号面积为 11.7371 亩地块按每亩 627.2 万元的单价以拍卖方式出让第三人的行政行为违法。

3、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所属的宗地编号 511602-2016-21 号面积为 11.7371 亩地块用砖墙封闭，并以公告形式告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该地块进行任何建设和施工作业，违者将依法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行政行为违法。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通过 2013 年 7 月 8 日与原达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以及 2016 年 8 月 25 日与被申请人签订的电子监管号为

5117212016B0026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宗地号为 511602-2016-21 号面积为 11.7371 亩地块。2017 年 1 月 25 日达川区城乡规划局给申请人颁发了达地字第 2017-0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到目前为止，申请人已经累计投入 3000 多万资金严格按照 2013 年与原达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履行投资义务。2018 年 5 月 5 日，申请人突然发现一房地产开发商使用大型挖掘机在申请人土地上动土，申请人倍感震惊。据该开发商反应，他们是 2018 年 4 月 18 日通过被申请人拍卖达州南外 4 宗土地时一并取得申请人的该地块，这就让申请人感到意外和不解。申请人的该地块至今在申请人名下，申请人并未打算转让，怎么会被被申请人拍卖呢？如果果真是这样，被申请人不是严重违法行政和侵权吗？后经申请人从非正式途径打听：第一，被申请人将申请人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的宗地编号为 511602-2016-21 号面积为 11.7371 亩地块，擅自合宗到宗地编号为 511602-2018-2 号面积为 93.5868 亩地块。第二，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将包含在宗地编号为 511602-2018-2 号面积为 93.5868 亩地块中的属于申请人所有的宗地编号为 511602-2016-21 号面积为 11.7371 亩地块按每亩 627.2 万元的单价，总价 7361 万元以拍卖方式出让第三人四川庆联实业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将属于申请人所有的宗地编号为 511602-2016-21 号面积为 11.7371 亩地块用砖墙封闭，并以公告形式告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该地块进行任何建设和施工作业，违者将依法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行政行为违法”。上述第一、二点是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申请人



从被申请人一工作人员处核实，该工作人员口头说确有其事，申请人才最终相信是真。第三点不仅是申请人听说，是实实在在的砖墙封闭并贴出公告。

申请人认为，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今天，被申请人居然肆无忌惮实施上列违法行为，视老百姓的权益为儿戏，是权力任性、利令智昏所致。为了规范被申请人任性的权力，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特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 致

四川省达州市国土资源局

申请人：达州市达川区月潭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